

STUDY ON CHINA'S
STATE GOVERNANCE MODERNIZATION

中国国家治理 现代化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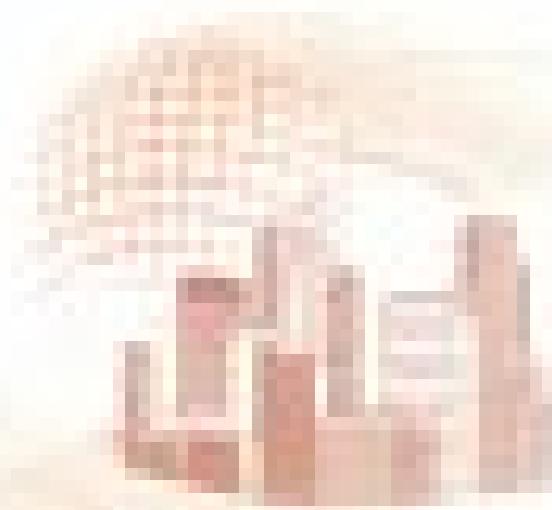
赵建春◎著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中国国家治理
现代化研究



该书由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项
目“新文化运动对文化强国的启蒙研究”（2014MS185）
资助。

STUDY ON CHINA'S
STATE GOVERNANCE MODERNIZATION

中国国家治理 现代化研究

赵建春◎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国家治理现代化研究/赵建春著. —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2017.11

ISBN 978-7-5096-5497-2

I. ①中… II. ①赵… III. ①国家—行政管理—现代化管理—研究—中国

IV. ①D63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75601 号

组稿编辑：申桂萍

责任编辑：赵亚荣

责任印制：黄章平

责任校对：董杉珊

出版发行：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 8 号中雅大厦 A 座 11 层 100038)

网 址：www.E-mp.com.cn

电 话：(010) 51915602

印 刷：北京晨旭印刷厂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720mm×1000mm/16

印 张：14.25

字 数：240 千字

版 次：2017 年 11 月第 1 版 201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096-5497-2

定 价：6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凡购本社图书，如有印装错误，由本社读者服务部负责调换。

联系地址：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 2 号

电话：(010) 68022974 邮编：100836

序 言

自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国家治理现代化”就一直是社会各界关注的热点话题。作为一种全新的治理模式，中国共产党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具有局部与整体相统一、改革与发展相协调、活跃与稳定相结合等显著特征。这些特征集中体现在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五个方面，反映了中国共产党对“实现什么样的发展、怎样发展”这一重大战略问题的深入思考。

学术界着眼于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内涵、立论根据、评价指标、现实障碍和实现路径等问题，进行了积极的探索和研究，并取得了丰硕的成果。理论工作者在“国家治理现代化”的研究领域中，同在其他研究领域中一样，深入贯彻执行了中共“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的指导思想，为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贡献了宝贵的理论财富。

笔者有幸参与了许多关于“国家治理现代化”的主题研讨会，并围绕这一主题进行了一系列学术研究。研究涉及的范围较为广泛，但是一个核心的主题是不变的，那就是“中国国家治理现代化”的主题。

正如马克思主义这门学问是我们党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理论基础一样，中国特色的“国家治理现代化”理论这门学问同样是我们党在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各项工作的指导方针和理论基础。要贯彻好党的“国家治理现代化”的理念，笔者认为应该把这一理念同国家具体发展中所面临的各个领域的问题结合起来。为此，我们需要很好地研究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五个方面在治理现代化过程中所面临的一系列现实问题，从这些问题入手，阐明中国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内涵、主要内容、实现路径等相关问题。

当然，笔者由于水平和能力的局限，在阐述上述五个方面的具体话题时，在阐述的广度和深度上难免挂一漏万，无法完整挖掘各个话题的本质和全貌，希望能够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

赵建春

2017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治理现代化研究	001
第一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发展路径的选择	001
第二节 “一带一路”与中国国际经济治理权的关系	020
第三节 进口自由化与中国企业创新活动的关系	028
第四节 人民币汇率与企业行为之间的关系	045
第五节 CEO 交流与企业全要素生产率的关系	056
第二章 政治治理现代化研究	081
第一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选择与构建	081
第二节 当前政府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阻碍因素与政策选择	101
第三节 “两学一做”中“关键少数”的四种思维	109
第三章 文化治理现代化研究	120
第一节 中华文化“走出去”的路径	120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文化观的当代价值	130
第三节 民族文化生态修复与民族农村经济发展联动	137
第四章 生态文明治理现代化研究	143
第一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态文明的形成和发展	143
第二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的必要性	156
第三节 大力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	160

第五章 社会治理现代化研究	165
第一节 “和谐”理念的当代价值	165
第二节 价值观转型需要“活的灵魂”	170
第三节 知识群体人生价值实现存在的问题	177
参考文献	182

第一章 经济治理现代化研究

第一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发展路径的选择

自从中国建立社会主义制度以来，中国共产党就展开了对适合中国国情的社会主义经济基本理论的研究与探索。在这一探索过程中，很多基本问题逐步得以廓清。如何理解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和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如何理解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如何理解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分配制度？如何在新时期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只有搞清这些问题，才能深刻理解和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理论，不断地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建设。

一、构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一）对过去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的反思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全国人民的共同努力下，我国国民经济取得了一定的发展。在此期间，我国的第一个五年计划得到了顺利实施，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也全面展开，在多方面原因的促使下，我国逐步形成了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

1. 选择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的原因

从理论的角度看，当时我国对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的理解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和浅表性，错误地把计划经济看作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相区别的标志，这在理论上为我国建立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制造了错误的导向。

从现实的角度来看，一方面，苏联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实行的是高度集中的

计划经济体制，在这一体制下，苏联的经济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在实践中体现出了明显的优越性。这对于我国经济体制的建立产生了直接的示范效应。另一方面，当时我国的经济发展水平落后，国民经济实力非常薄弱，现代化工业也很少。在这样的情况下，只有集中全国的经济力量才能更为有效、迅速地办一些现代化建设的大事，有利于我国经济建设在短时期内见成效，而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具有直接性、快速性和针对性。在当时的客观现实条件下，我国选择的计划经济体制发挥了一定的历史作用。20世纪50年代，在我国资源和实力有限的条件下，计划经济体制帮助我们集中主要力量开展了156个重大项目，使我国的工业建设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为我国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奠定了原始基础。我国独立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在一定程度上而言，也是受惠于这一体制的运转而得以初步建立的。

2. 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的弊端

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随着实践的深入，弊端也不断地显露出来，主要体现为政企不分，条块分割，国家对企业统得过多、过死，权力过于集中造成效率低下，忽视商品生产、价值规律和市场机制的作用造成经济缺乏活力，分配中平均主义严重造成劳动主体的积极性下降。这样就使社会主义经济在很大程度上失去了活力和创造力，整个国民经济陷入僵滞状态。

3. 第一代领导集体对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的反思

第一代领导集体在利用计划经济体制的同时，也在不断反思如何建立更加符合中国国情的经济体制。毛泽东在《论十大关系》中提出，要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强调处理好国家、生产单位和生产者个人之间的关系，不能只顾一头。他认为，应该给工厂一点权力、一点机动的余地、一点利益，不应该把什么东西都集中在中央和省市；提出各个生产单位都要有一个与统一性相联系的独立性，这样才能发展得更加活泼。^①陈云在中共八大上提出了“三个主体、三个补充”的思想，即在所有制结构、经济运行和市场结构三个方面，允许保留一部分个体经营、一部分产品自由生产、一定范围的自由市场，以此来弥补所有制过分单一、忽视市场机制的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的不足。诸如此类对经济体制的反思从不同侧面反映了第一代领导集体对如何建立更适合中国国情的特色经济体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毛泽东文集（第7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28–30.

制进行的思考。当然从现在来看，当时很多思想在后来的实施过程中，由于受到指导思想上的摇摆及偏离正确轨道和传统理论的影响，并未获得一以贯之的坚持和发展，但是这些创造性的思想为后来形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提供了很有价值的思想素材。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入，经济体制也随之得到了改革创新和完善，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成为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最终选择。

（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培育与创新

自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改革实践的不断展开，党中央认真总结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下经济建设的经验和教训，从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出发，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进行了不懈的探索。

1.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形成

总体来说，市场经济理论的发展经历了以下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从计划经济一统天下到“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改革开放之后，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核心问题是如何正确认识和处理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的关系问题。邓小平在改革开放之初就多次指出，我们原来对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的问题没有完全搞清楚，不是完全清醒的。他强调，过去我们一直在搞计划经济，但高度集中的计划体制把经济搞得太死，企业缺乏应有的活力，实践证明只搞计划经济会束缚生产力的发展。这就一针见血地道出了搞清楚什么是社会主义的问题是搞清楚计划和市场关系问题的关键所在，两个问题都搞清楚了，也就能捋顺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的关系。1979年11月26日，邓小平同吉布尼等人谈话时，强调指出社会主义同样可以搞市场经济。^① 1980年1月16日，邓小平在《目前形势和任务》中的讲话中，提到了“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观点。^② 这些思想体现了在改革开放早期，邓小平同志在思考计划和市场两者之间的关系时就已经跳出了姓“社”、姓“资”的条条框框，从科学社会主义的本质精神出发，开始思考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伴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入，实践要求解放思想、转变观念，1981年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提出了“计

^① 邓小平. 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2版）[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231—232.

^② 邓小平. 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2版）[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247—248.

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方针。中共十二大进一步确认了这个提法。

第二阶段：从把计划经济同商品经济对立看待到提出“在公有制基础上有计划的商品经济”。1984年10月，中共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首次提出“在公有制基础上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个提法突破了以往把计划经济与商品经济对立起来的思路，认可了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是社会主义经济发展不可逾越的阶段，这是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重大进步。邓小平针对这一理论创新给予了高度肯定，他把这种创新性认识看作是对“什么是社会主义经济”做出的新的解释，说出了马克思主义创始人没有说的新话，强调这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同中国实践相结合的政治经济学。

第三阶段：从把计划和市场视为社会基本制度范畴到确立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中共十三大提出了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体制，应该是“计划与市场内在统一的体制”，“计划和市场的作用范围都是覆盖全社会的”，新的运行机制总体上来说应当是“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的机制。后来，又提出了“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1987年邓小平再次强调，计划和市场都是方法，只要对发展生产力有利，就可以利用。我们以前是学苏联的，搞计划经济。后来又讲计划为主，现在不要再讲这个了。^① 1992年邓小平在南方谈话中明确提出：“计划多一点还是市场多一点，不是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本质区别。计划经济不等于社会主义，资本主义也有计划；市场经济不等于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也有市场。计划和市场都是经济手段。”^② 在这一思想的基础上，江泽民在1992年6月中央党校省部级干部进修班上的讲话中第一次提出了使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作为建立新经济体制的建议，得到了邓小平的赞同。中共十四大明确把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作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这一提法是我们党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的重大突破，是邓小平关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探索的思想结晶。

中共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进一步明确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框架。其基本内容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培育和发展市场体系、建立健全宏观调控体系、建立合

^① 邓小平. 邓小平文选（第3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203—204.

^②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十三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2069—2070.

理的个人收入分配和社会保障制度。党中央提出了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相结合的思想，从理论上解决了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能否结合、如何结合的问题。

中共十六届三中全会对进一步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提出了明确的目标和任务。中共十七大根据在新的历史时期要实现的经济发展目标，提出了在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方面要取得重大进展的要求，从制度上更好地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形成有利于科学发展的宏观调控体系。中共十八大报告明确指出，经济体制改革的核心问题是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必须更加尊重市场规律，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进一步强调指出，经济体制改革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点。其核心问题是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以及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

2.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内容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形成，体现了随着改革实践的不断深入，我党在实践上不断地尝试新突破，理论上不断地进行新总结。这一理论的具体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第一，计划和市场不是划分社会制度的标志，计划经济不等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也不等于资本主义。第二，计划和市场都是经济调节手段，对经济活动的调节各有所长，社会主义实行市场经济要把两者结合起来，扬长避短。第三，市场经济作为资源配置的一种方式本身不具有制度属性，但它和不同社会制度结合就要体现不同的制度属性。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形成体现了我党在改革实践探索过程中进一步深入地把握科学社会主义的基本原则与内涵，坚持走有本国特色道路的结果，体现了我党在执政理念上的进一步成熟，展现了我党时刻把握实事求是原则、在实践中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魄力，使中国的改革真正落到了实处。

3.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仍需进一步创新完善落实

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入，我国的经济发展从整体而言在朝着健康良性的方向发展，但也存在一些问题，集中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从市场规则构建角度而言，主要是市场秩序不够规范，为谋取经济利益不择手段的现象比较突出，市场规则不够一致，部门保护主义和地方保护主义比较盛行；从市场流通角度而言，表现为生产要素市场发展滞后，既存在要素闲置现象又存在大量有效需求得不到满足的矛盾；从市场主体平等性角度而言，市场竞争机制没能充分形成，资源的最优

化整合未能得到充分保障。这些问题归根结底都需要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只有将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捋顺了，才能从根本上解决以上这些问题，才能不断地在改革实践中促进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朝着健康的方向迈进。

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本质上就是要处理好谁应该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是选择政府这只“看得见的手”，还是选择市场这只“看不见的手”。培育良性的市场就是要实现资源配置最优化，提升资源的收益效率。人类社会的经济发展史告诉我们，市场配置资源是最有效率的资源组织方式，市场决定资源配置是市场经济的普遍规律。市场经济从本质上而言，就是要让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到决定性作用，我国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也就是要让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发挥决定性作用。因此，我们需要理性认识市场和政府二者之间的关系以及各自应该扮演的角色和发挥的作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既要强调市场作用，也要体现政府作用，问题的核心在于将二者的职能加以科学区分。政府扮演的角色主要是确保经济宏观层面上的健康稳定运转，承担提供公共服务的职能，通过不断健全市场规则来促进市场主体的公平竞争，在维护公正的基础上，促进共同富裕，发挥市场监管职能，推动市场健康、稳定、持久发展。

（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特有属性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社会主义基本制度与市场经济的结合，这种结合既要体现社会主义的制度特征又要体现市场经济的一般特征。因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特征也就是由社会主义的制度特征决定的，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层面：

（1）从所有制结构的层面上看，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一切符合“三个有利于”标准的所有制形式都可以而且应该用来为社会主义服务。在保障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强调各市场主体身份平等，公有制企业与其他企业在市场经济中共同遵循市场游戏规则、平等竞争、共同发展，国有经济在国民经济中发挥主导作用。

（2）从分配制度的层面上看，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既要促进效率，尊重市场主体的积极性与创造性，合理拉开收入差距，又要保障社会公平性，防止两极分化，保障实现共同富裕的社会主义目标。

（3）从宏观调控的层面上看，坚持走科学发展、可持续发展的经济道路，一切都从人民的整体利益与长远利益的角度出发考虑问题，让市场在社会主义国家宏观调控下发挥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地发挥计划和市场两种手段的长

处，从而弥补由于二者自身缺陷所造成的副作用。

市场经济作为经济运转的一种机制其自身并不带有社会基本制度属性的色彩，因此只要是成熟的市场经济运行经验，我们都可以拿来借鉴，这一点没有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之分。但是，市场经济一旦与不同的社会制度相结合，就会体现不同社会制度所具有的基本特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市场经济与社会主义制度相结合的产物，这样就必然要体现社会主义制度的基本特征和要求。具体而言就是要坚持公有制的主体地位不动摇，坚持按劳分配的主体地位不动摇，坚持以实现共同富裕为终极目标的方向不动摇。这三点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区别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根本标志，偏离这三个方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无从谈起了。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是要坚持这三点不动摇，否则就会背离社会主义的方向。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改革开放 30 多年的实践经验告诉我们，中国的经济建设和发展只能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道路，将社会主义制度同市场配置资源有机结合起来，既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又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有效性，从而保障我国的经济发展既保持健康正确的方向又彰显创造的生机与活力。

二、构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

（一）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制度的确立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党根据我国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样一个现实国情，对我国应该建立怎样的所有制结构、采用什么样的基本经济制度进行了一系列的摸索，随着改革实践的不断推进，对这些问题的思考也渐趋成熟，形成了一系列创新性认识，为构建适合我国基本国情的基本经济制度奠定了基础。

1.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制度的形成

我国的所有制结构在这一摸索过程中，经历了从单一公有制的结构框架到以公有制为主体条件下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结构框架的演变。在演变的过程中起到根本推动作用的力量来自于对非公有制经济在我国经济中扮演何种角色的追问。改革开放之前，由于对什么是社会主义以及我国处于什么样的发展阶段并未完全清楚了解，这就造成了我国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一味地青睐于纯而又纯的公有制经济，错误地把非公有制经济当作资本主义经济加以对待，并对其进行限制和排斥。改革开放之后，随着思想与实践的不断深入，中共十二大提出“劳动者

的个体经济是公有制经济必要的补充”。在个体经济得到精心培育的基础上，我国的经济发展也慢慢释放出了一些活力与创造力。中共十三大提出，把私营经济、中外合资合作经济、外商独资经济同个体经济一起作为公有制经济必要的和有益的补充。这样就进一步扩大了对非公有制经济的约束，使我国经济朝着健康的方向进一步迈进。中共十四大进一步明确提出，多种经济成分长期共同发展，不是权宜之计，而是一项长期的方针。这样就给社会传递了一个明确的信号，有利于我国经济持续、健康、创造性地发展。中共十五大明确提出，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项基本经济制度，非公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这标志着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制度的确立，这是对我国基本国情理性把握的同时又坚持我国的社会主义性质不动摇而铸就的理论成果，这一理论成果体现了我党在所有制理论上既坚持马克思主义所有制理论的精神原则，同时又根据我国所处的发展阶段的现状，创造性地把握二者的有机结合，真正做到了与时俱进。

实践证明，要想构建一套合理的基本经济制度，就必须坚持从现实出发，考虑到我国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现实状况以及我国生产力还不够发达的问题，理性探索适合我国特色的的所有制结构框架，而不能只是教条地理解科学社会主义的基本原则。

2.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制度的合理性

我党在改革实践中摸索构建的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是基于以下三个方面考量的结果。

首先，从经济的社会属性的角度来看，公有制作为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决定了这种基本经济制度的性质必然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反映社会主义本质。因此，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不动摇，就要毫不动摇地坚持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不动摇，这是确保我国社会的社会主义性质不变质、走的社会主义道路不迷路、实行社会主义制度不变向的根本指南。

其次，从经济的自然属性的角度来看，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是一切基本经济制度的价值取向，基于我国的现实国情考虑，我国还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力发展水平还不够高，生产社会化的程度还不高，区域发展、行业发展都还很不平衡。在这种情况下，经济的自然属性必然要求在公有制为主体的条件下充分重视多种所有制经济的发展，从而满足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的自然需

要。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并非权宜之计，也并不只是在实现我国现代化的过程中才需要的策略，在今后现代化实现之后，仍然会存在各种发展层次的生产力，仍然需要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从而使二者实现健康互促互动的发展。

最后，一切符合“三个有利于”标准的所有制形式，都可以而且应该用来为发展社会主义服务。“三个有利于”标准是我党对马克思主义发展理论的重大贡献，这一标准跳出了以往理论的条条框框的束缚，使很多无谓的争论得到了搁置，从而选择了更务实、更具有可操作性的检验标准。将这一标准放在对所有制形式的考量上，我们就会清晰地得出更为客观理性的结论，这样就给不同所有制形式存在的合理性提供了更为简单明了的判断依据。

通过以上三个方面的梳理，我们可以看出，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制度的确立，既考虑到了经济发展的自然属性需要，同时也考虑到了经济发展过程中社会属性的需要，自然属性保障了经济按自身的规律前进运转，社会属性保障了经济在自然运转过程中不至于迷失方向而导致社会变质。同时“三个有利于”简单明了的标准，为多种所有制形式的存在提供了合法性论证。三者互融相通构成了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制度的特色所在。

3. 科学把握基本经济制度需要澄清三个基本问题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是我党在改革实践中的一个创造，它的创造性体现于作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公有制经济与非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非公有制经济共同存在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制度范畴之内。这样我们就需要搞清楚一些问题：

(1) 如何理解非公有制经济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中的存在？非公有制经济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中存在，根源在于它能像公有制经济一样起到为社会主义经济发展创造价值的作用，因而属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内容的一部分，但是其本身并不具有社会主义性质。非公有制经济和公有制经济作为非社会主义和社会主义两种不同性质的经济共同存在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中，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的特色之处。非公有制经济属于基本经济制度的一部分，但并不具有社会主义性质。

(2) 为什么不能搞私有化？主张搞私有化的人认为私有制是市场经济的制度基础，只有私有制才能培育和促进市场经济的持续发展，因此他们极力推崇私有化，排斥公有制。许多国家发展的探索轨迹告诉我们，私有化并不必然构成保障